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48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 90%）；
- 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为准。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